

2022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四)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高碑店市隆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高碑店市隆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业务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22.04.30-2023.04.29），年利率为即期五年期 LPR+440 基点，担保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高碑店市隆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位于高碑店市诚信路北侧、兴隆大街西侧，法定代表人吴跃洲，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市政工程方砖、道牙、地面砖等。此笔贷款抵押人保定隆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行股东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高碑店市隆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次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91%。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2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对高碑店市隆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业务的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参会董事一致同意。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